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3、验资事项说明	3-4
附送件	
1、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5-6
2、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7
3、验资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8
4、验资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9
5、验资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10
6、执业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1-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16YCA2013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1,632,994.00 元, 股本为 541,632,994.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955 号)核准, 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7,305,000 股。贵公司最终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 166,993,598 股(每股面值 1 元),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993,598.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8,626,592.00 元。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发行股份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8 家特定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根据我们的审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 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993,598 股, 每股发行价格 7.03 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73,964,993.94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686,100.00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64,278,893.94 元,

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存入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开立的 64101560061231440000 的账户内。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993,59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97,285,295.94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1,632,994.00 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 XYZH/2014YCA2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8,626,59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08,626,592.00 元。

由于上述审验程序并不构成根据公认审计准则所进行的审计，因此我们不对贵公司的会计报表及任何其他财务资料发表意见。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12月3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增加股本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37,126.00	21,337,126.00				21,337,126.00	21,337,126.00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69,701.00	17,069,701.00				17,069,701.00	17,069,701.0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57,325.00	19,957,325.00				19,957,325.00	19,957,325.00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69,701.00	17,069,701.00				17,069,701.00	17,069,701.0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538,409.00	16,538,409.00				16,538,409.00	16,538,409.00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69,701.00	17,069,701.00				17,069,701.00	17,069,701.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459,459.00	39,459,459.00				39,459,459.00	39,459,459.00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92,176.00	18,492,176.00				18,492,176.00	18,492,176.00
						-	-
合计	166,993,598.00	166,993,598.00	-	-	-	166,993,598.00	166,993,598.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12月3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

股本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4,359,292.00	61.73	334,359,292.00	47.18	334,359,292.00	61.73		334,359,292.00	47.18
其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9,323,793.00	14.65	79,323,793.00	11.19	79,323,793.00	14.65		79,323,793.00	11.1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273,702.00	38.27	374,267,300.00	52.82	207,273,702.00	38.27	166,993,598.00	374,267,300.00	52.82
其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7,273,702.00	38.27	207,273,702.00	29.25	207,273,702.00	38.27		207,273,702.00	29.2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337,126.00	3.01	-	-	21,337,126.00	21,337,126.00	3.01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7,069,701.00	2.41	-	-	17,069,701.00	17,069,701.00	2.4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957,325.00	2.82	-	-	19,957,325.00	19,957,325.00	2.82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7,069,701.00	2.41	-	-	17,069,701.00	17,069,701.00	2.4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6,538,409.00	2.33	-	-	16,538,409.00	16,538,409.00	2.33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7,069,701.00	2.41	-	-	17,069,701.00	17,069,701.00	2.4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9,459,459.00	5.57	-	-	39,459,459.00	39,459,459.00	5.57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492,176.00	2.61	-	-	18,492,176.00	18,492,176.00	2.61
合计	541,632,994.00	100.00	708,626,592.00	100.00	541,632,994.00	100.00	166,993,598.00	708,626,592.00	100.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91640000228281734A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截至本次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1,632,99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41,632,994.00 元。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贵公司 2016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2955 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7,305,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贵公司最终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 166,993,598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8 家特定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本次发行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993,598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8,626,592.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708,626,592.00 元。本次验资是对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

三、审验结果

（一）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银星能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993,598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73,964,993.94 元。根据银星能源公司与保荐人、承销商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保荐承销费用为 8,804,700.00 元，另外，公司还发生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料费等费用合计 881,400.00 元，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686,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4,278,893.9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66,993,59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97,285,295.94 元。本次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708,626,592.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708,626,592.00 元的 1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中信建投证券在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 8,804,700.00 元后余额为 1,165,160,293.94 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存入贵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开立的 64101560061231440000 账户内。

(二)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承销、保荐费	8,804,700.00
律师费	731,400.00
审计验资费	150,000.00
合计	9,686,100.00

(三)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86,597,495.00	40.44
社会公众股东	255,035,499.00	35.9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459,459.00	5.5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538,409.00	2.3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37,126.00	3.0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57,325.00	2.8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92,176.00	2.61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69,701.00	2.41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69,701.00	2.41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69,701.00	2.41
合计	708,626,592.00	100.00

四、其他事项

1、根据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期安排,贵公司向 8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银行询证函

编号: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回函地址:银川市湖滨西街65号投资大厦11楼

联系人:马英达 电话:15109603801 传真:0951-6721553 邮编:750001

电子邮箱:2273638803@qq.com

截至2016年12月30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9	64101560061231440000	人民币	1,165,160,293.94	银星能源非公开募 集款	

公司签章: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6年12月30日

经办人: 刘喜 职务: 会计 电话: 0951-5695935

复核人: 田瑞雪 职务: 业务员 电话: 0951-5695907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国家开发银行

营运业务凭证

汇兑凭证 (来账)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业务种类: 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发起行行号: 302100011235
发起行名称: 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收款人账号: 7112310182700000774
收款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种类: 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16122919939577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302100011235
委托日期: 20161229

接收行行号: 201871099995
收款人账号: 64101560061231440000
收款人名称: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201871099995
收报日期: 20161229

货币符号、金额: 壹拾壹亿陆仟伍佰壹拾陆万零贰佰玖拾叁元玖角肆分
RMB 1, 165, 160, 293. 94

附言: 银星能源非公开募集款

交易状态: 来账自动清分

流水号: 0064102016122902066229
打印时间: 2016-12-29 16:19:06

打印柜员: B0160715-王倩
第 1 次打印
客户号: 020586



编号: 101762056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1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序号: NO. 01965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四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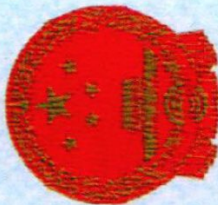
3383.1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李耀忠

男

1967年03月05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11010819670305189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4010002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证日期: 2012年08月23日



2016 年 4 月 19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银川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09月 0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09月 01日

10

证书编号: 11000423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 07月 2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证日期: 2012年04月18日

何燕 女

1976年08月14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银川分所

64010319760814122X

姓名 Full name 何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年08月1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银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4010319760814122X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